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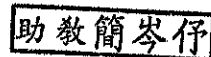
主席：唐揆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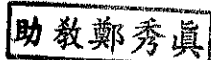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邱志聖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林我聰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屠美亞主任、黃泓智主任（楊凌玉助教代）、邱奕嘉所長、黃家齊主任、張愛華主任、彭朱如主任、張逸民主任

請假人員：季延平執行長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本校通過推薦季淳教授、周行一教授及周麗芳教授為本校校長候選人，各別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及 4 月 23 日舉行。

有關校長遴選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一）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訂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二）及 5 月 14 日（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於行政大樓 2 樓教授休息室舉行，投票截止後隨即於現場開票。

（二）行使同意權人資格以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103 年 3 月 24 日）為統計基準日，當日在職（含留職停薪者）之講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交換）、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含約聘），以及校務會議代表（職員、學生、軍護人員、技工工友代表）均具有投票資格。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通過門檻（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校長候選人達 2 人以上時，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其到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 1 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檢附學校 103 年 4 月 7 日公文函（政委會遴校字第 1030008197 號），詳見附件二。

三、報告案一：本院 103 年度電腦硬體預算定額分配情形。

說明：

（一）本年度全院獲分配總額共計 1,769,452 元。

（二）本年度分配方式依循原例辦理，固定提撥 7% 為院統籌規劃使用，其餘依照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檢附本案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三。

四、**報告案二**：本院 103 年度**基本設備費分配情形**。

說明：

- (一) 本年度全院獲分配總額共計 921,600 元。
- (二) 本年度分配方式依循原例辦理，(雙班)核定總額*1.5、(單班)核定總額*1、(科管、智財、MBA)核定總額*0.5、(商院)核定總額*1。檢附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四**。

五、**報告案三**：本院 103 年度**大學部工讀助學金預算分配情形**。

說明：

- (一) 本年度全院獲分配 26,578 小時。
- (二) 本年度援例提撥 30% 為院統籌使用，其餘依照學生人數比例辦理分配。
- (三) 院統籌工讀金總時數以不增加為原則，經計算與 102 年度比較增加 1016 小時，所增加時數優先支援 2 間電腦教室及 1 間專案實驗室。
- (四) 本院另獲增加電腦教室 339 小時部分，因本院本年度仍有頂大經費補助，故增加時數依比例回撥各系所使用。檢附本案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五**。

六、**報告案四**：本院 103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情形**。

說明：

- (一) 本年度全院獲分配數獎學金 2,208,068 元，助學金 15,826,869 元。
- (二) 助學金部分援例提撥 30% 為院統籌使用，其餘依照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檢附本案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續聘蕭萬長先生為本校信義企業倫理講座主持人，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馮心樺；公務電話分機：88632)

說明：

- 一、商學院信義書院敦聘蕭萬長先生為首任主持人，現任聘期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為延續對社會之號召力及社會影響力，擬續聘蕭萬長先生為講座主持人，續聘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蕭萬長先生簡歷，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整合課各課程補助」申請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許智惠；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

- 一、依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方得申請。
- 二、獲補助之整合課，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補助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三、檢附本學期整合課補助一覽表、各系所申請資料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許智惠；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之分攤於每學期攤算各系支/領金額後，提送行政協調會審查，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或增加。
- 二、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已將該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回流至其所屬系所。各科目依學分數分層計算工讀時數。
- 三、檢附本學期各科目修課人數、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試算後金額等資料，詳見 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備註：當日同開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20 分

